

证券代码：600169

股票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16-03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95 号文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4.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1,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0,692,08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0,507,920.00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40ZC0703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上述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丙方”）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

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将扣减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10,142,080.00 元）后的货币资金出资净额共计人民币 561,057,920.00 元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85180100100048392	561,057,920.00

注：上表中账户金额 561,057,920.00 元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 10,142,080.00 元后的到账金额。此外，公司累计发生 550,000.00 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公司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0,507,920.00 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85180100100048392，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56,105.79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轨道交通关键件研发制造基地完善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炜、左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甲方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

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